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  
承辦人：周以蕙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3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信箱：an112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58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內政部公告、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18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(37134141\_1143058218\_1\_ATTACH1.pdf、37134141\_1143058218\_1\_ATTACH2.pdf、37134141\_1143058218\_1\_ATTACH3.pdf、37134141\_1143058218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函知修正發布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一案，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114年4月25日北市地權字第11401172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應記載事項第18點規定業經內政部以114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40113583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內政部函、公告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南湖高中 1140505



\*NJAA1143004578\*